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臺北市立大學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 化學組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
			成績處理 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 超額篩 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項目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734001			國文	2	V	x.75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 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二
招生群 (類)別	05 化工群			英文	2	V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審查	--	100	30%		2	統測科目數學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2	V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英文
一般考生	1	1		專業一	--	X	--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1	V	x3.00倍		--	--	--	--		5	面試
原住民考生	0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 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.6.6(四) 21:00 止		B. 課程學習成果	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1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及 注意事項	113.6.12(三) 10:00 起	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0件		
甄試日期	113.6.21(五)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7										4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.6.26(三) 10:00 前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.6.27(四) 12:00 止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.6.28(五) 10:00 起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	113.7.1(一) 12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 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.7.18(四) 10:00 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*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評分標準：學習表現、專業表現。 *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學習表現、專業表現。 * 面試評分標準：綜合評估。										
備註	1. 聯絡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：3112 (請洽賴助教)。 3. 為掌握第二階段報名時效，請通過第一階段之考生至本校首頁 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 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四技二專」招生專區，詳閱甄試通知。 4. 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請務必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)，依照學系訂定之面試時間及指定地點(甄試前三天公告於學系網站)準時應試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。														